

gustav / September 13, 2009 10:24PM

[高市 / 解除石灰石保留區 恐破壞生態與水土保持](#)

高市 / 解除石灰石保留區 恐破壞生態與水土保持

NOWnews 更新日期:"2009/09/13 00:52" 記者孫銘鍾 / 高市報導

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090913/17/1qzz5.html>

八八水災之水土保持問題殷鑑不遠，經濟部未回應高雄市政府之反對，逕行公告自98年10月1日起解除原畫定高雄市轄管石灰石礦業等三處保留區，分別為壽山(365.3公頃)、半屏山(89.2公頃)及小港中林地區乙節。針對經濟部不顧地方政府之立場，逕為公告處分之作法，高市府經發局表示，地方政府實不能苟同。

經發局表示，經濟部曾於98年3月6日來文，函請本府表示是否同意解除所轄石灰石礦業表示意見。高雄市政府隨即於98年4月13日去函表示，基於維護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之考量，不同意解除本市所轄之石灰石礦業保留區三處。並在接獲經濟部公告後，隨即於98年8月份再次函文經濟部重申「高雄市政府不同意解除三處石灰石保留區」之立場

經發局強調，基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，並配合中央推動水泥工業東移政策，故而於86年間將本市壽山、半屏山及小港中林地區劃定為石灰石礦業保留區，管制石灰石礦業之採取。目前壽山、半屏山及駱駝山等地區業已復育至綠化階段，水土保持也趨於完善之際。中央經濟部卻以利用礦產資源、促進經濟發展之狹隘觀點，逕予公告解除高雄市原劃定之石灰石礦業保留區，實令高雄市市民無法接受。高雄市政府將會極力反對和加強審核相關案件，絕對不容許不當開發行為，破壞生態資源和景觀。

經發局副局長林英斌表示，對於經濟部不顧地方政府之立場，逕為公告處分之作法，地方政府實不能苟同。

林英斌強調，高雄市政府將堅決反對開放採取礦石，既使爾後有依據經濟部之公告之任何開發行為之申請，經發局基於水土保持及自然生態保育之觀點，將會會同環保及都計相關機關嚴格把關，絕不讓開發者，有破壞景觀生態等情事。同時也將持續向經濟部表達應撤銷公告，以免造成水土保持和民眾身家財產，無可彌補的遺憾，尤其八八水災之水土保持問題殷鑑不遠，實不可造次和忽視。

---